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實施要點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3日馬學教字第1090001232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協助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返校或正常修業之陸生、港澳生及其他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影響其就學權益，特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擬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相關彈性修業機制，不受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限制；惟學生為符合國家考試報考資格應修之科目或時數，仍應依國家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 三、**彈性修業機制**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1. 招生入學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視訊面試(規則另訂之)，如未能應試，亦得申請退費。
 - (1) 考生本人正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一級、二級流行地區，依政府規定無法返國者。
 - (2) 考生本人經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或依規定須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健康追蹤者。
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

1. 註冊及繳費：

- (1) 註冊方式：依本校原規定「舊生完成繳費，即視同已註冊。」(繳費得採ATM、信用卡、超商及銀行臨櫃繳費等方式，均無須到校)。
- (2) 繳費期限：學生得申請延後繳費註冊(延後期限另依註冊組公告辦理)，並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俟返校後再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 繳費標準：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無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2. **資格權利之保留**：學生已申請赴境外研修或交換，以及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本校相關單位與系所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洽詢對方學校或機構申請保留，惟得否保留，悉依對方學校或機構規定辦理。

(三) 選課、修課

1. 選課：

- (1) 學生除以網路辦理加退選課外，得以通訊方式授權系所辦公室或同學辦理人工加退選課。
- (2) 學期最低應修學分：學生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
- (3) 校際選課及科目學分採認：學生如需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不受本校校際選課之重補修科目規定限制，並得以通訊方式申請。經申請核准之科目學分，得從寬認定為學生畢業學分。

2. 修課：

- (1) 學生無法到校上課，得以數位學習方式補課，授課教師將教學影片及數位教材檔案上傳Moodle教學平台，提供學生線上學習。
- (2) 依課程性質無法以線上或其他替代方式學習之科目，得申請免修，並以其他科目替代及採計學分。
- (3) 學生無法到場應試之各項考核(含期中、期末考)，得以其他方式(繳交報告)替代。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並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補考成績均依實際成績計算。
- (4) 學生缺課期間及復課後，所屬系所均應保持聯繫及實施課業輔導，如有必要得於暑假期間辦理，並得以開班方式辦理，適用學生不收取學分費。
- (5)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向本校學務處請假，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 (6) 學生之缺課不受本校教務章則之缺課扣考、勒令休學相關規定限制。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俟返校後再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行事曆所訂申請截止期限規定限制，亦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且休學累計已滿二年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二年。

2. **學雜費退回**：學生申請休退學，依學期剩餘週數比例退回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生因學業因素達學則退學標準，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放寬相關退學規定。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等學習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含學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核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等相關作業申請，得以通訊方式授權所屬系所辦公室或同學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辦理，得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行。

(六)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1) 必修科目及學分：學生所屬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課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提供學生修習完成後，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2) 共同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學分：授課單位依科目性質彈性採認替代科目及學分。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生未達畢業資格條件之項目(校訂英文檢定、服務學習及學系自訂條件等)，得以性質相同之課程或條件替代。
3. 學生無法如期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得申請延後或以通訊、委託他人等彈性方式辦理，延後辦理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止，逾期仍未完成者，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之註冊繳費、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等事宜。

四、個案適用審核程序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其各項彈性修業機制適用範圍及方式，經學生提出申請後，由所屬系所及各相關單位審核及評估，並依各權責單位主管核定辦理。

五、其他配套措施

- (一) **關懷輔導機制**：各系所及導師應瞭解學生個別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

學生渡過疫情。

(二) 個案追蹤機制：

1. **專案輔導窗口**：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應設置專責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本校校安中心應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

(三)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停止適用期限依教育部之公告辦理。